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4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添財，有關台灣高鐵公司通過營運以來首次票價調漲案，漲幅超過 9%，北高單程約增加新臺幣 140 元，預計 10 月實施。而交通部已同意高鐵基本費率可從每人公里 3.655 元，調高至每人公里 4.009 元，唯目前國內整體經濟情勢不佳，上班族實質平均薪資倒退十六年，加以高鐵服務品質並未改善，此時調漲票價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鐵目前最大的財務負擔為折舊攤提，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，高鐵特許事業須在特許期滿前全部完成折舊攤提，高鐵總投資額高達 5,000 億元，要在 35 年內全部完成攤提，一年折舊金額就要 142.8 億元。以 101 年半年報為例，台灣高鐵目前最大的成本是折舊費用 56.07 億，以及利息費用 44.20 億，分別佔營業收入 166.24 億的 34%與 27%，而高鐵 BOT 案政府與民間是伙伴關係，交通部應即刻研議是否將經營特許期從合約的 35 年延長至 99 年，以降低每年的折舊攤提金額。
- 二、此外，高鐵亦以電費調漲作為漲價高鐵票價理由，唯油電雙漲帶動的成本上升，但 101 年半年報的電費只有 6.4 億，只佔營業收入 3.8%。就算全台灣的企業因為油電雙漲而調漲產品價格，台灣高鐵也要排在最後。
- 三、消基會指出，高鐵的服務品質如果沒有提升，漲價並不合理，消基會將會針對票價結構和服務品質進行總體檢。消基會秘書長表示，假日時，高鐵無限制販售自由座車票，造成旅客佔滿對號座車廂走道，影響乘車品質，而售票窗口的人力調度不佳，站區候車空間的分配都還有檢討空間，因此漲價並不合理。
- 四、高鐵通車迄今屆滿 5 年，帶動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，進一步探討台北到新竹搭乘高鐵通勤 20 年的交通成本，以高鐵推出自由座「30 日定期票」每張 8,230 元，20 年的交通成本估計要 197 萬 5,200 元，倘若以 9%的漲幅，20 年的交通成本估計將多出 17 萬 7,768 元。唯目前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上班族薪水持續倒退，實質平均薪資還不如 1997 年水準，實質經常性薪資僅剩 3 萬 6,774 元，此時漲價，對薪水已經捉襟見肘的窮忙族而言負擔不可言喻，為此建請行政院與高鐵公司能紓衡國內經濟情勢暫緩漲價政策。